**省自然项目预算填报指引**

（一）仪器设备费：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外协加工费。但交通运输设备、声像录放设备、复制打印设备、空调冷藏设备、办公设备等费用不得列入。

 （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和运杂包装费。

（三）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超过10%提供测算依据,这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等；超过直接费用 10%的，需要对计划开展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作出具体说明。**

(六) 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事物：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绩效支出应符合《促进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即：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人员费、劳务费、绩效支出的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四十；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劳务费、人员费、绩效支出的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六十。**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间接费用包括: 间接成本、管理成本、绩效支出。为直接经费减去设备费后的20%。**

**1. 间接成本: 归二级单位统筹, 预算时建议不少于资助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20%（学院有具体规定且高于20%的，可采用学院比例），主要用于二级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项目组织、实施、检查等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原学校收取项目的2%水电费以及学院1%管理费都在此类开支，因此为必填）。各附属医院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间接成本。**

**2. 管理成本：归学校统筹，占资助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30%，主要用于学校提供的有关项目组织、实施、检查等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3. 绩效支出: 归二级单位统筹, 扣除间接成本和管理成本后余下的部分，主要用于对项目执行做出实际贡献人员的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加间接成本的总额不超过资助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70%。**